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之若干法律法規的概要。

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且其後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以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於2004年7月1日實施且其後於2016年8月18日、2019年11月30日及2021年5月10日修訂)，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海關報關單位應依法向相關海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其中規定了外商投資中國不同產業的准入限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和「外商投資准入

監管概覽

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兩類。「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進一步細分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與「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未列入「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各產業則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替代了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就於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而言，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遞交投資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獲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正式通過，並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制定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的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有權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並受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規限。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禁止投資領域，並須滿足負面清單列明的條件後方可投資任何限制投資領域。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及其他合法權益依法受到保護，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適用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项政策。國家保障外商投資企業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工作。國家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除特殊情況外，國家不得徵收任何境外投資。於特殊情況下，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或徵用。徵收、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合理的補償。外商投資企業開展生產經營活動，應當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的規定，依照中國法律、法規有關規定辦理稅收、會計、外匯等事宜。

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替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國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替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

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及境外上市的規定

根據由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四個部委於2006年8月8日聯合採納，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a)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或(b)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c)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資產併購**」）。

併購規定還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須獲商務部或其省級審批機關批准。任何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的截止時間為2022年1月23日。根據境外上市草案，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中國境內企業，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制公司；及(ii)任何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發

監管概覽

行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境外公司，須在向擬上市地的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草案還規定了不得進行境外上市的若干情形。倘中國境內公司未能按照《管理規定草案》辦理備案，可能會被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1,000萬元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中國境內公司或會被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資質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外上市草案尚未正式通過。境外上市草案的條款和預期生效日期可能發生變化並有待解釋，其施行仍不確定。

外匯法規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項目支出，如股息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前提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貸款，或將外幣按資本項目匯入中國，如向中國附屬公司增資或提供外幣貸款，則須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於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

於2012年1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5月修訂），大幅修訂及簡化外匯程序。根據該通知，開立多個特殊項目的外匯賬戶（如投資前開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利用人民幣所得於中國進行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股東劃轉外匯利潤及股息，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准，且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金賬戶，這在先前並不可行。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經修訂），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就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直接投資的管理應以登記方式進行，銀行應按照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提供的登記資料處理有關於中國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

監管概覽

文，外匯程序進一步簡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將由外匯管理部門指定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處理。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利用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發放委託貸款、償還銀行貸款或企業間貸款。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6號文，於同日生效。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對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規定了數項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照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資金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28號文，於同日生效。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於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惟有關投資不得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由於28號文最近方始頒佈，有關詮釋及實際執行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為利用我們的離岸外幣撥付於中國的營運，我們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申請獲取有關必要批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及我們的跨境外匯活動須遵守有關外匯規則的若干規定。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原通知（一般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理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據此合資格地方銀行自2015年6月1日起將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辦理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政府機關及銀行對其詮釋及實施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股息分派法規

根據現行企業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可能依賴來自於中國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派付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規管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規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修訂）及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外商獨資企業須至少撥出其稅後利潤的10%為一般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於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之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利潤分派。

監管概覽

與稅務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首次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意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對待該企業的方式近似於對待中國境內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

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10%的所得稅稅率通常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獲得的收益，前提是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b)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且限定相關股息及收益來源於中國境內。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之間的稅收協定可減徵有關股息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研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的研發費用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指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而實際產生的研發費用，並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照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有關費用應按照本年度實際產生金額的50%自應課稅收入中加計扣除；倘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稅前成本的150%攤銷。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科學技術部於2018年9月20日發佈且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75%在稅前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在上述期間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75%在稅前攤銷。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若干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依據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定，申請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將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獲內地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獲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對香港居民企業從內地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徵收的10%預提稅可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內地主管稅務機關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自降低的所得稅稅率中不當得利，有關內地主管稅務機關可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於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為判定締約對方居民是否為根據中國稅收協定及類似安排的某項所得的「受益所有人」提供指引。根據9號文，受益所有人一般必須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且代理人不會被當作受益所有人，因而不具資格獲得相關利益。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首次頒佈，並於1995年2月28日、2001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關聯方交易應遵守公平磋商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公平磋商原則，造成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於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以合理方法作出調整。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任何與另一間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的公司應向稅務機關遞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進行關聯方交易的企業須於每個稅務年度就關聯方交易擬備同期資料並遞交至稅務機關（倘稅務機關要求）。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該等文檔各自適用於有關中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的不同情況。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及於2017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其部分廢除《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倘企業自稅務機關接獲特別納稅調整風險警告或檢測到自身存在任何特別納稅調整風險，則該企業應就納稅事宜作出自發調整，而有關稅務機關可能仍將根據有關條文進行特別納稅調查調整程序。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修訂）及其實施條例，除另有規定外，就於中國銷售或進口商品、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的增值稅納稅人而言，其稅率為17%。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刊發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適用稅率分別由17%調整為16%及由11%調整為10%。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且根據通知，經調整增值稅稅率於同時生效。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刊發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的條文，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適用稅率分別由16%調整為13%及由10%調整為9%。該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且根據該公告，經調整增值稅稅率於同時生效。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其中若干條款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而其他條款自2012年7月1日起生效，企業出口貨物及勞務可享受免增值稅及退稅政策。除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根據國務院決定而明確的增值稅出口退稅率（以下稱「退稅率」）外，出口貨物的退稅率為其適用稅率。國家稅務總局根據上述規定將退稅率通過出口貨物勞務退稅率文庫予以發佈，供徵納雙方執行。退稅率有調整的，除另有規定外，其執行時間以貨物（包括被加工、修理及修配的貨物）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退稅專用）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

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修正及公佈，並於2013年7月1日開始實行），訂立勞動合同應當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及誠實信用的原則。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一個完善的僱傭規章制度，以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並履行勞動義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於2004年1月1日初步實施，並於2010年經修訂）、《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規定，企業須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該等繳費向地方行政管理部門作出，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或會面臨罰款及被責令限期繳足。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公佈並於同日開始實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於2018年9月1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宣佈，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即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將社會保險費徵管職責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劃轉到國家稅務總局前，各地一律保持現有社保政策不變。於2018年9月21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並規定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各地現行的社保繳費費率及基數等相關徵收政策，要一律保持不變。於2018年11月16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規定社會保險政策保持不變。國家稅務總局要積極配合有關部門降低社保費率，及確保企業社保繳費的整體負擔有所下降。

知識產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1991年10月1日實施，以及其後於2001年12月20日、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機械電子工業部(現為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1992年4月6日頒佈及實施，其後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版權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登記軟件著作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自1983年3月1日起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新修正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行)，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正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企業在其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倘在有效期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重續申請須於屆滿前12個月內提出。倘在此期間並無提出

監管概覽

申請，則可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上一屆有效期滿後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依照有關法規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

專利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或專利法)保護。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三類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納「先到先得」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實施專利，即侵犯專利權，應當向專利權人支付賠償，並須被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了新修訂的專利法(或新專利法)，新專利法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新專利法引入了(其中包括)在存在不合理遲延的情形下給予專利權期限補償的機制，以及故意侵犯專利權、情節嚴重的須作出懲罰性賠償。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反恐及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於2020年4月13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及若干其他政府機構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確立了國家對網絡產品及服務進行安全審查的基本框架，對開展網絡審查作出了規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國家網信辦，負責制定網絡安全審查相關制度規範，組織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7月30日，中國國務院公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4月27日獲國務院批准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相對於《網絡安全法》而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明確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概念，並將「國防及科技工業」納入重要行業和領域。《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進一步施加合規責任，如(i)建立健全網絡安全保護制度和責任制；(ii)設置專門安全管理機構負責安全保護工作；(iii)開展網絡安全監測和風險評估；(iv)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並簽訂安全保密協議；及(v)向有關部門報告網絡安全事件或者網絡安全威脅。

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進一步擴大申報安全審查的範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明確數據跨境管理相關規則。該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或分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

監管概覽

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規定，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在境外設立總部或者運營中心、研發中心，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和主管部門報告。此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還應當遵守對重要數據的處理者作出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成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在識別其重要數據後的十五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備案；及制定數據安全培訓計劃，每年組織開展全員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數據安全相關的技術和管理人員每年教育培訓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小時。

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收集的數據主要為我們海外客戶的郵箱地址，尤其是，不排除有關客戶可能為中國人。數據將輸入我們於中國的ERP系統，用於後續發貨。有關數據處理可能被理解為我們在中國使用互聯網從事數據處理活動，因而需遵守《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釐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所載「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存在不確定性，有待觀察且有待國家網信辦進一步作出詳盡闡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生效且《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徵求公眾意見的截止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何時頒佈尚無時間表。

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香港上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國外上市」的範圍，因此不會觸發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了於2020年4月13日發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國政府部門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施行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解釋「國家安全」或認定符合上述任一網絡安全審查標準的任何實體。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出境的安全評估適用該辦法。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該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

監管概覽

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數據處理實體進行自我評估後，方可通過省級網信部門申報由中央網信部門批准的、將予進行的安全評估。該辦法還包括6個月的寬限期。該辦法施行前已經開展的數據出境活動，不符合該辦法規定的，應當自該辦法施行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整改。

有關個人信息或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根據《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自然人個人身份的各種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個人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等。

《網絡安全法》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頒佈並於2015年11月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的，將受到刑事處罰。此外，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該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規定依法保護公民個人信息。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廣泛適用並將影響所有從事各類數據處理的運營者。《數據安全法》將「數據」界定為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數據安全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組織合法權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及對若干數據及信息實施出口管制。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界定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在中國境外處理中國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i) 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ii) 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及(i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管概覽

《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補充了《網絡安全法》先前建立的現有數據保護制度。《個人信息保護法》不再僅依賴《網絡安全法》規定的「通知和同意」，而是通過增加以下基礎來擴展處理個人信息的法律依據：為訂立、履行合同所必需或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為公共利益開展活動所必需；依照該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者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數據主體的權利，包括知情權、拒絕或限制處理的權利、查閱權、轉移權、更正權、刪除權、要求解釋處理規則的權利、身故人士近親屬的權利等。

《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個人信息存儲在中國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辦的安全評估。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方可向境外傳輸個人信息：(i)通過國家網信辦組織的安全評估；(ii)取得國家網信辦認可的專業機構進行的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ii)按照國家網信辦制定的標準合同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約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或(iv)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委託處理個人信息、向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提供個人信息、公開個人信息、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開展其他對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時亦應當事前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還從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和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通過互聯網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作出其他具體規定。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還應當遵守重要數據處理的規定，並遵守重要數據處理的具體規定。例如，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責任人，成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並在識別其重要數據後的十五個工作日內向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境外數據處理者在中國境內收集、生成的數據，包含重要數據的，或數據處理者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國家網信辦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與我們於美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美國經營的企業須遵守各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規（「**美國法規**」）。美國法規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該等法規涉及（其中包括）以下所述的產品安全、產品責任、數據隱私及海關及進口程序。

產品安全

產品安全法主要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管轄，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為美國聯邦政府的一個行政機構，負責管理向公眾出售的若干類別的產品。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乃根據1972年消費品安全法（經修訂，「**消費品安全法**」）成立。消費品安全法為聯邦級別有關消費品的產品安全的總括法規。

消費品安全法於2008年由美國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修訂。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實施是對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一次重大改革，旨在加強聯邦及州政府的努力，提高所有進口及分銷到美國的產品的安全性。倘進口到美國的產品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要求，將被沒收，且美國的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將受到民事處罰及罰款，並可能受到刑事起訴。

根據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任何進口到美國的消費品都需要一份「一般合格證明」，該產品必須符合消費品安全法規定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發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標準、法規或禁令。此項要求適用於所有貨物的分包商及進口商。該等締約方必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及法律，如消費品安全法、易燃織物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及毒物防治法。消費品安全法規定，認證必須以「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程序」為基礎。證書必須隨產品或產品的裝運一起提供，並且必須向每個分銷商或零售商以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提供一份副本。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亦可要求一份證書的副本。

監管概覽

上述消費品安全法及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規定亦適用於服裝。具體而言，所有成人及兒童服裝（不包括帽子、手套及鞋子）都必須經過測試，以確保符合規定的可燃性標準，其中0-14號的兒童睡衣標準最為嚴格。此外，12歲以下兒童服裝必須進行額外測試，以確保服裝上的鈕扣、摳扣、拉鏈等物品中不含鉛和某些鄰苯二甲酸酯（化學增塑劑）。兒童服裝必須持有兒童產品證書(CPC)，證明兒童服裝所必需的所有額外安全測試均已達到要求。CPC必須由經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認證及認可的第三方實驗室頒發。

消費品安全法亦對於美國銷售消費品的分包商及銷售商提出了若干報告要求。消費品安全法第15條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在獲得任何產品的以下資料時立即通知消費品安全委員會：(1)對消費者造成重大傷害風險；(2)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的不合理風險；或(3)未遵守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消費品安全法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則、法規、標準或禁令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施加的任何其他法令。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以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停止分銷產品並通知每一位據其所知已購買不合格、缺陷或風險產品的消費者。在若干情況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以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使產品符合適用的產品安全規則，修理產品的缺陷，用符合適用產品安全規則的同等產品替換產品，發佈產品召回通知及／或退還產品的購買價。

65號提案

65號提案（官方名稱為《1986年飲用水安全與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65號提案**」）是加利福尼亞州的一項法律，該法律要求加利福尼亞州的消費者在接觸已由加利福尼亞州列為已知會致癌及／或導致生殖系統受損的900餘種有毒物質前獲得警告。該法律技術性強、不斷發展並得到政府及私人執法行動的積極執行。根據65號提案，倘若其產品會釋出清單列明的致癌物質或生殖毒性物質，於經營過程中的任何人士須提供「清晰合理的警示」。65號提案就所需警示的形式、內容及位置作出了詳細要求。

由於該法規的廣泛應用，因此公司須遵守65號提案法規的可能性很高。倘公司通過實體店、商品目錄冊或線上電子商務站點於加利福尼亞州生產、進口、分銷或銷售產品或倘公司於加利福尼亞州擁有任何種類的實體（零售店、辦事處、倉庫、基地、工廠、廠房等），則該公司必須遵守65號提案的規定。65號提案將提供存在上述一種或多種化學品的必要警告的主要責任歸於產品製造商。加利福尼亞州環境健康危害評估辦

監管概覽

公室(OEHHA)就有關警告的內容及要求制定了相關信息及規定，允許公司向其銷售或轉讓有關產品(即線上的未來業務)業務的授權代理或零售商的授權代理提供有關可能有毒的產品化學成分的通知及對65號提案警告的需求。然而，若干零售商要求產品製造商負責提供必要的65號提案警告。鼓勵公司須認真遵守65號提案的規定並審慎留意產品潛在化學成分。提前對65號提案的合規性進行審核意味著避免昂貴的訴訟、寶貴的商機或合作關係損失、巨額罰款、嚴重的財務或聲譽損害或是產品召回。

產品責任法

美國州法律通常規定所有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對因向消費者出售不安全、有缺陷及危險的產品而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於美國，產品責任索賠通常基於三種法律理論：(1)嚴格責任，(2)過失及(3)違反保證。此外，如上所述，美國法律法規亦可以要求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對產品缺陷進行補救，其中可包括安全召回活動。

參與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可能對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有三種類型，即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營銷缺陷。於過失索賠中，被告人可能要對因未採取應有的謹慎措施而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負責。然而，嚴格的責任索賠並不取決於被告的謹慎程度。相反，有證據顯示因產品缺陷造成傷害(個人或財產)時，被告人須承擔責任。違反保證亦為嚴格責任的一種形式，即不需要證明過失。原告只需證明保證被違反，而毋須證明是如何發生的。於個別州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可能受該州產品責任法的管轄，無論公司的註冊地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該州、美國另一州或非美國司法權區。

美國的產品責任法律訴訟及召回活動可能涉及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並可能涉及重大金錢損失索賠。於美國，任何涉及產品責任的未來訴訟及索賠的結果本質上都是不可預測的。根據我們過去的經驗，我們預計，總體而言，涉及我們的任何此類訴訟及索賠的結果不會對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或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有關結果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在我們確認成本(如有)的期間的經營業績。

監管概覽

數據隱私

我們受美國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涉及隱私、數據保護及個人資料、數據安全以及數據保留及刪除。特別是，我們要遵守聯邦、州及外國有關隱私及保護個人資料的法律。美國聯邦及州的法律法規，在某些情況下，除了政府實體外，亦可由私人方執行，該等法律法規正在不斷演變，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該等法律及條例的適用、解釋及執行往往是不確定的，特別是在我們經營所在的新的迅速發展的行業中，可能在州與州之間及國家與國家之間解釋及應用不一致，亦不符合我們目前的政策及慣例。

進口關稅及海關條例

美國海關條例（「**海關條例**」）由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管理，適用於任何進入美國的產品。該等條例涵蓋（其中包括）貨物估價、分類、記錄保存要求、入境手續以及與關稅有關的法律。美國對從不同國家進口的若干貨物徵收關稅。關稅稅率通常在美國統一關稅表（「**美國統一關稅表**」）中規定。請注意，美國統一關稅表中未包含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由美國行政部門管理的具體事項，而各種條例或行政行動可能導致有關關稅的修改。1974年貿易法（美國法典第19卷第2101條及以下）（「**貿易法**」）第201條允許美國總統通過提高進口關稅或對進入美國的貨物實施非關稅壁壘（如配額）來給予臨時進口救濟，該等貨物損害或威脅損害生產類似貨物的國內產業。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復，以消除外國政府違反國際貿易協定或不正當、不合理或歧視性的、或會為美國的商業施加壓力或限制美國的商業的任何行為、政策或做法。該項法律並不要求美國政府等到獲得世界貿易組織授權才採取此類執法行動。

目前，根據貿易法第201及301條，中美貿易政策已分別對從對方進口的產品徵收大量額外關稅。截至目前，美國已發佈了由美國統一關稅表編碼識別並加徵各種關稅的從中國進口的四類產品清單。最近，於2019年9月1日，美國政府對將由中國進口至美國的產品清單4（「**產品清單**」）上的特定產品徵收附加關稅（「**附加關稅**」）。原定於2019年12月生效的若干附加關稅減半。

根據美國與中國之間貿易談判的最新發展情況，需繳納附加關稅的產品的等級及數量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

監管概覽

與我們於德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產品合規

一般而言，於德國市場投放產品，應確保產品妥善設計及製造，並提供適當的用戶資料（手冊、警告信息以及安全標誌和標籤），以避免產品使用過程中出現任何危險情況。這一規則已在德國產品安全法及產品責任法的規則及法規中有所體現。此外，產品亦可能須遵守進一步的法律規定，當中正式規定經濟經營者（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須提供產品質量的具體證明或文件。在進入德國市場之前，一個適當的產品合規組織須予以成立，以確保滿足上述要求。具體而言，產品合規適用涉及產品範圍的法律框架包括：

產品安全法

德國產品安全法包括通用規則框架，例如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 – ProdSG」）、以及14項德國產品安全規例（視乎產品的具體性質而定）（「Produktsicherheitsverordnungen」）、市場監督法（「Marktüberwachungsgesetz – MüG」）及歐盟市場監管法規EU 2019/2020，主要依據歐盟法律及適用於任何一種產品的通用規則，對特定產品作出具體規定。不符合產品安全法的產品不能在德國或歐盟銷售。該等規則及法規在產品進入德國市場時自動適用。所有該等規則及法規均屬強制性，不能通過契約性協議排除或修改。

市場監管機構有理由懷疑產品不符合產品安全法的規定時，有權且有義務採取適當措施執行該法律。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就產品的使用發出警告、禁止產品交易、責令撤回或召回此類產品，及／或扣押不合規產品，以及銷毀或摧毀該等產品或以其他方式使其無法使用。在實踐中，該等措施可能對產品的分銷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措施可由市場監管機構對任何在德國擁有營業地點並作為最終消費者供應鏈一部分的經濟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商亦被視為經濟經營者）實施。此外，不遵守產品安全法規將受到罰款並沒收相關產品賺取的利潤。

監管概覽

對於相關產品而言，須遵守以下規則及法規：

- 紡織產品須遵守「**歐盟條例(EU) 1007/2011紡織纖維名稱及紡織品纖維成分標籤和標記**」。該條例載有須標示紡織品的纖維成分及在產品上標記或隨附「商業文件」的一般規定。就德國而言，該條例的內容已轉入專門法律—(EU) No. 1007/2011執行法。
- 紡織品可由經化學物或基本物質處理的材料製成。該等化學物或基本物質可能被有關材料吸收，如皮革吸收六價鉻作為制革過程中使用的物質。因此，適用於危險物質的限制亦適用於紡織品—須遵守2006年12月1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的(EC) 1907/2006條例(**REACH**)。REACH首先對物質及混合物的製造商及進口商作出上述規定，但同時亦提出一條一般規則，即物品中含有的受限制物質或混合物不得投放市場。因此，REACH中界定的該等限制亦須受到紡織品製造商及分銷商的監督。目前可用於改善紡織材料的耐水性等特性的納米材料是一個大課題。其中部分物質正處於觀察中且在不久的將來可能會被限制使用。除了對現有法律框架進行大量修改及補充外，2022年度最主要的是即將到來的條例修正案。尤其是，所謂的授權候選名單增加了四項條目。該清單現包括223項條目，根據REACH第33條，供應鏈中的通信及SCIP數據庫中的通知均必須直接考慮這些條目。對於新列入的內容，初步有六個月的過渡期。然而，影響最深遠的變化肯定與REACH法規的修訂有關。目標仍然是在2022年底前制定一份實施調整委員會草案。在這一年中，行業代表將有大量的機會和必要性參與其中。REACH法規調整的主要目標遵循「化學品可持續發展戰略」。因此，重點將放在有針對性地執行所謂「安全和可持續設計化學品」要求的措施、引入「無毒材料循環」及確立「必要用途概念」。此外，將考慮最危險的物質及內分泌干擾物，以及混合物的評估標準。作為一個貫穿各領域的問題，「一種物質，一種評估」方法將受到一系列產品法要求的特別關注。亦應注意，化學品戰略亦設想了對違反現有要

監管概覽

求的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為此，必須在歐盟外部邊界及各成員國加強執法措施。

- 具備特定功能的紡織產品，如工作服等個人防護設備，可能是2016年3月9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個人防護設備的(EU) 2016/425條例(**PPR**)的對象。**PPR**適用於各類個人防護設備，為防止(其中包括)表面機械損傷、接觸熱表面或因陽光照射導致眼睛損傷提供保護。**PPR**產品獲得**CE**認證標誌，該標誌基於製造商進行的**CE**合格評定並在若干情況下需經認證機構批准。
- 倘紡織品擬用於兒童，該等產品可能被視為2009年6月1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玩具安全的2009/48/EC指令(**TD**)所指的玩具。**TD**所指的玩具是用於玩耍的產品，即使玩耍只是擬定用途的一部分，如龍形服裝亦可作為兒童服裝。申請**TD**將導致須強制性取得**CE**認證標誌，該標誌基於製造商進行的**CE**合格評定並在若干情況下需經認證機構批准。
- 此外，應注意的是，紡織品在歐盟委員會2014年6月5日的決定(為授予紡織品歐盟生態標籤制定生態標準)界定的具體條件下可標記**歐盟生態標籤**。製造商必須申請該標籤；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此標籤的行為都將被視為不正當競爭行為，而競爭對手及消費者協會可申索以禁止促銷該等虛假標記的產品。
- 此外，2012年5月22日有關生物產品投放市場及使用的(EC) 528/2012條例限制在進口至歐盟的物品中使用若干生物殺滅劑產品，如抗菌、防霉及防臭產品。

此外，須遵守有關通用產品安全的(EU) 2001/95指令(正在修訂，不久將被《歐盟通用產品安全法規》取代)，該指令相當於類似的德國法律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ProdSG*」)。市場監管法規(歐盟法規(EU) 2019/1020及MüG)為進一步發展及加強市場監督權建立了法律框架。具體而言，已制定法律規

監管概覽

則，以提高在歐盟邊境及互聯網市場內的市場監督效率。因此，歐盟產品安全條例旨在確立消費品的基本安全要求及經濟運營商的義務。該建議的特別關注點是在線貿易的覆蓋面更廣；就此而言，將實現與所謂的歐盟市場監管法規同步。儘管相關法律現已生效近六個月，但可以設想，只有在2022年以後的某個時候才能對個別條款的解釋做出可靠的預測。例如，這適用於數字指令的可接受性或在線貿易的市場監測這一實際重要問題，其中及時提出了經濟行為體的新義務。

以上簡要概述的法規訂明（其中包括）對產品特性（例如對物質的限制）及產品標籤（例如產品本身及在歐洲經濟區註冊的製造商／進口商身份的標籤、適用的標誌及為用戶提供妥善指引及資料（例如警告））的要求。

產品責任法

在德國，如果產品有缺陷，則賣方或生產者或兩者共同承擔責任。受損害人士可就產品責任、生產者責任及缺陷保修索償。責任的法規可在《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 – ProdHaftG*」）及《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BGB*」）及專門法律中找到。

根據BGB，倘產品的質量或數量不符合約定及預期，或產品不符合傳統或約定的應用場景，則賣方原則上必須向客戶提供無缺陷產品或維修有缺陷的產品。為此，買方必須為賣方設定所謂的寬限期。一般而言，先決條件是缺陷在移交給買方時已經存在。然而，倘買方是消費者，則假定在第一年內，缺陷在移交時已經存在。賣方可通過採取適當措施質疑這一推定。此外，無需設定時間限制。因此，倘買方將缺陷告知賣方，且賣方在一段時間內未對該情況進行補救，則已足夠。除非合同另有規定，保修權一般應在從發貨開始兩年後到期。然而，例外情況同樣適用於消費者。例如，倘於正常保修期內出現明顯的缺陷，保修期將延長四個月。倘賣方因缺陷維修貨品，則期限延長兩個月。在若干情況下，倘賣方對生產商的追索權是可接受的，則可以對生產商提起追索權，根據BGB第445a段（*Rückgriff des Verkäufers*），這種追索權也受所謂的企業家追索權的約束。此外，如果授予擔保，擔保聲明必須以簡單易懂的方式起草，並以耐用介質提供給買方，例如紙質形式或電子郵件或pdf文件，最遲應在交付採購物品時提供。今後，貿易商或製造商可能向買方提供的擔保必須具有若干強制性內

監管概覽

容（即表明對缺陷的法定權利的追索是免費的，該等權利不受擔保、擔保人的姓名及地址、擔保下的索賠程式的限制，即貿易商必須描述消費者如何獲得擔保利益、被授予擔保的購買對象的確切目的地、擔保的期限及地域範圍。）。

(a) 責任法

倘產品對人或物品造成損壞（有缺陷的產品除外），則生產商應嚴格按照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 – ProdHaftG*」）承擔責任。有關損壞亦可能透過紡織品造成。ProdHaftG下的責任既不能被預先限制亦不能排除。原則上，由於ProdHaftG下的責任為嚴格責任（「*verschuldensunabhängige Haftung*」），因此遭受損害的個人必須（僅）證明過失、損害以及過失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由於產品缺陷而對人造成損害的最大賠償責任為85百萬歐元。

倘受害方在德國有慣常居所且有缺陷的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倘有缺陷的產品是在德國購買且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倘損害在德國發生且有缺陷的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則ProdHaftG適用。倘生產者可以合理地預見到產品可能會被另一個市場參與者（例如其客戶之一）投放到德國市場，則將根據ProdHaftG承擔責任。因此，生產者沒有必要將有缺陷的產品進口到德國。類似的規定也適用於歐盟的其他成員國。

(b) 侵權法下的責任

此外，如果產品有缺陷，生產商以及在某些情況下的銷售商亦須根據BGB下的侵權法承擔責任。就此而言，製造商有義務妥為設計和生產產品，對其使用進行指導和監督（另見下文）。任何疏忽或有意違反生產者義務而導致第三方財產、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受到損害的行為，或任何違反保護法而導致該損害（參閱BGB第823段第2分段）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對受害方的責任。除了損害上述法律權益之一之外，損害方（「*Verschulden*」）的過失亦是損害賠償義務的先決條件。根據德國侵權法，責任原則上是無限的，因此，我們將對由有缺陷的產品引起的所有損害承擔責任。

根據判例法，生產者亦有義務觀察市場（*Pflicht zur Produktbeobachtung*）。由於產品安全及合規性首先在於生產者的責任，因此觀察市場屬於生產者的調查及反應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電子商務／數據私隱的法律法規

德國有多項涉及電子商務及數據保護領域的法律規定，在德國市場從德國境外銷售商品的公司必須遵守該等規定。

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EU) 2016/679 (**GDPR**)及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對數據保護進行了基本規定。此外，電信和電信媒體數據保護法(TTDSG)確實適用並處理互聯網業務的數據保護。根據GDPR第3(2)條中的市場地位原則，GDPR亦適用於處理歐盟境內人士的個人數據的外國公司，只要處理與提供商品及服務或觀察數據主體有關。相關的連接因素是針對歐盟境內人士的若干銷售及廣告措施。就GDPR而言，由於數據控制人是主要法律責任實體，因此GDPR通常就處理數據的義務和職責針對數據處理的控制人。在電子商務平台中，平台運營商在其平台上為商品及服務的賣家及提供商提供銷售渠道，平台運營商及賣家通常是獨立控制人(各自負責本身的數據處理)，或聯合控制人(共同負責數據處理)。無論哪種方式－聯合或獨立控制人－控制人尤其必須遵守GDPR的數據處理原則，且必須確保數據處理有充分的法律依據，以及從客戶／用戶的角度獲得關於數據處理的透明資料。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可能存在其他義務及數據保護關係，例如，可能存在代表任何一名控制人並按數據處理指示與涉及的支付服務提供商訂立的數據處理協議。

就適用的電子商務法而言，德國亦有多項相關法規。具體而言，涉及數字或電子訂約方式且屬重要的法律包括德國電信媒體法(TMG)、電信法(TKG)、不公平競爭法(UWG)及德國民法典(BGB)條文。

除其他事項外，TMG亦規定提供含有強制性業務信息的印記的義務，如地址和額外資料義務。保留印記的義務也適用於外國公司，只要根據外國法律可以履行這些義務。

UWG含有若干規則，尤其適用於電子通訊方式及經營業務的規則。例如，UWG第7條載有有關通過網站發送廣告及新聞郵件的條文。

監管概覽

TTDSG預見到了對使用信息記錄程序(cookie)及類似技術的監管。惟有用戶事先同意的情況下，相關技術才可以安裝到用戶的終端設備上。

根據「成功定位規則」的要求，UWG以及TMG適用於外國公司，即倘非德國實體在德國作出的行為構成UWG下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或違反TMG的行為，則該非德國實體及其行為將根據上述德國規則判決。

對於以數字方式發起的與消費者的個別合法交易，BGB分別規定若干消費者用戶保護措施，例如明確關於賣方、訂單內容(包括例如運輸成本)及訂單流程(例如明確描述啟動綁定訂單的按鈕)的資料。此外，賣方必須向消費者提供一份合同文件副本，說明合同雙方的身份，或一份反映合同內容的合同確認書。倘消費者同意，可使用另一種耐用介質製作副本或合同確認書。有關資料義務的詳請，請參閱，BGB第312d條、第312e條、第312f條、第312i條、第312j條、第312l條以及BGB的第246a、b、c、d條介紹性代碼(「*Einführungsgesetz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消費者亦必須被告知其撤回權利及退貨費用。網店經營者的廣泛資料義務亦得到進一步加強。現時，在線市場的運營商必須披露產品排名的標準，例如搜索結果。倘產品的價格是由基於特定客戶的算法(「*個性化定價*」)確定，則亦必須披露該點。最後，立法機構亦制定遠程合同的取消政策(「*Widerrufsbelehrung*」)。今後，遠程合同將必須提供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不再需要提供傳真號碼。然而，取消政策亦必須提及公司提供的通信渠道，如WhatsApp支持。此外，亦對價格指示條例(「*Preisangabenverordnung*」)進行了改革。除了進行根本性重組外，重大變動旨在提高客戶報價的透明度。今後，基本價格必須以數量單位表示，並且必須以明確、可識別及易讀的方式顯示。為便於對降價進行分類，今後無論何時宣佈降價，都必須標明「*先前價格*」。先前價格是交易者在降價前30天內應用的最低價格。

倘提供平台或網店乃針對德國客戶，則BGB各條文適用於與在德國有慣常居所的消費者訂約的外國公司。平台運營商可通過明確識別其在哪個國家向哪些客戶提供其平台以提供網店，以限制此種情況。

監管概覽

與我們於法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概無在法國通過網站直接進行的銷售，因此以下發展不應涉及有關網站。儘管如此，在法國市場上通過第三方平台（主要是Wish、亞馬遜及eBay）經營的銷售，即使通過中介機構，亦需遵守法國法律法規。

消費者保護法

法國適用的法律條文大部分源於歐洲法律，主要是為了告知消費者，並確保高水平的保護，以使消費者免受不公平行為的影響。

必須傳達給消費者的信息

在訂立合同之前，必須向消費者提供有關貨物的強制性合同前信息（《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11-1條），特別是**貨物的基本特徵**（貨物的實質質量、成分、產地、數量、製造方法和日期、使用條件、用途適用性、性質等），**貨物的價格**（進一步發展參閱下文）、**交貨日期**以及與**供貨商身份**有關的信息（其姓名或公司名稱、其營業地點的地理地址（若有不同，則以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準）、電話和電子聯繫方式）。這種信息交流是強制性的，倘不遵守該等規則，可能會被處以最高15,000歐元的行政罰款（《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31-1條）。

亦須告知消費者其退換貨的權利和退換貨的費用。未向消費者提供此信息的，將被處以75,000歐元的行政罰款（《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242-10條）。

亦須告知消費者有關適用法律保障（進一步發展見下文）。

謹此提醒，傳達所有上述信息的舉證責任由賣方承擔。

價格折扣公告

有關價格折扣公告的適用法規是將2019年11月27日歐盟指令2019/2161納入法國國家法律的結果，該指令是為了更好地執行歐盟消費者保護規則並使之現代化。

自2022年5月28日起，任何價格折扣的公告都應說明賣方在實施降價之前收取的價格。

監管概覽

其中規定，之前的價格應相當於賣方在實施降價前最後三十天內向所有消費者收取的最低價格（《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12-1-1條）。

如果在特定期間內連續出現價格折扣，則之前的價格應為第一次價格折扣實施前的價格。

倘未能遵守上述義務，將被處以兩年監禁和300,000歐元的罰款，罰款的金額可按佔違反行為所帶來利益的比例增加到年均營業額的10%，或者增加到進行構成違反行為的廣告或做法所產生費用的50%（《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32-2條）。

不公平商業行為

法國消費者法是2005年5月11日關於企業對消費者不公平的商業行為的歐洲2005/29/EC指令轉化為法國國內法的結果。與其他歐盟成員國一樣，法國法律禁止任何嚴重扭曲或可能嚴重扭曲消費者對產品的經濟行為的**不公平商業行為**。特別是，誤導性行為如含有涉及產品的性質、主要特徵、成分、製造方法和日期、地理或商業原產地等虛假信息或以任何方式（包括總體介紹）欺騙或可能欺騙普通消費者，則視為不公平。

自2022年5月28日起，凡未能向消費者提供以下信息，且實質性地改變了或可能改變消費者的經濟行為，均可能構成誤導性交易行為：

- 在線上市場提供產品的賣家向該市場的經營者聲明的專業或非專業的身份信息（《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 121-3條第6款第1項）；
- 賣家是否以及如何確保對產品發表的評價來自確實使用或購買了相關產品的消費者的信息（如適用）（《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 121-3條最後一項）。

自2022年5月28日起，以下行為在所有情況下均構成誤導性交易行為：

- 聲稱產品評價是由確實使用或購買了相關產品的消費者發佈，而沒有採取必要的措施進行核實（《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 121-4條第27款）；
- 發佈或促使他人或實體發佈虛假的消費者評價或推薦，或為促銷產品修改消費者評價或推薦（《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 121-4條第28款）。

監管概覽

倘未能遵守上述義務，將被處以2年監禁和300,000歐元的罰款，罰款的金額可按佔違反行為所帶來利益的比例增加到年均營業額的10%（根據違反當日起已知的最近三個年度的營業額計算），或者增加到進行構成這一違反行為的廣告或做法所產生費用的50%（《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 132-2條）。未能遵守上述義務的公司還可能被責令公佈全部或部分決定、發表聲明或發佈更正公告，費用由公司承擔（《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32-4條）。

因此，有必要確保不可能與其他商品或服務、商標或商品名混淆，並仔細將產品的基本特性真實告知消費者，並確保對產品的在線評論由實際使用或購買所述產品的真實消費者發佈。

向消費者作出保證

賣方對消費者作出不同類型的保證，以強有力地保護消費者。

消費者受益於專業賣方提供的兩項最低限度的強制性保證，該兩項保證不能被排除或限制：對貨物與合同相一致的法律保證，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對隱患的法律保證。

關於一致性的法律保證，應由專業賣方承擔，特別是必須提供符合類似貨物通常預期用途的貨物，或貨物符合賣方的描述並具有樣品或模型所示的品質，或者貨物具有消費者在賣方、生產商或代表發表公開聲明（廣告、標籤等）後合理期望的品質。倘並非如此，消費者可在兩年內向賣方投訴（《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217-7至L.217-14條）。

倘出現不一致問題，賣方必須為消費者更換或維修。倘缺陷重大，更換、維修貨物所需時間超過自申請之日起一個月；或如沒有其他方法可以彌補缺陷，消費者可以解除合同或者要求降低價款。消費者無需承擔更換、維修、解除或削減合同的費用。

此外，針對隱患的法律保證（並非針對消費者）對任何買方均有利（《法國民法典》第1641至1649條）。當所售物品的潛在缺陷使其不適合擬定用途或幾乎不可能使用時，賣方須承擔有關缺陷擔保的責任，而買方如果知道該等缺陷，本就不會購買該物品或以較低的價格購買該物品。法律保證涵蓋因隱患而產生的所有費用。買方可從發現缺陷起2年內採取行動，且必須在退貨及退款之間作出選擇；或者保留物品並獲退還部分價格（《法國民法典》第1648條）。

監管概覽

產品合規及產品責任

產品合規

一般而言，根據產品相關的歐盟及法國法律，每件產品的設計、製造及使用不得對其使用者構成不可接受的風險。

此外，在歐盟及法國銷售的電子電氣產品及設備必須符合界定的技術規格、特定的環境標準、廢棄物管理規定、耗能產品的生態設計及能效標籤規定及兼容性規定，以避免對其他產品（例如電磁兼容及無線電波）產生不必要的干擾。具體而言，以下產品相關法規可能與我們的產品有關：2014/35/EU指令（低電壓指令）、2014/30/EU指令（EMC指令）、2014/53/EU指令（無線電設備指令）、2011/65/EU指令（RoHS指令）、2012/19/EU指令（WEEE指令）、電池及蓄電池的法規（例如2006/66/EC指令）、2009/125/EC指令（生態設計指令）、(EU) 2017/1369條例（能效標籤條例）、2001/95/EC指令（通用產品安全指令）、2009/48/EC指令（玩具安全指令）、94/62/EC指令（包裝及包裝廢棄物）、(EU) No 1007/2011條例（紡織品、纖維名稱以及有關標籤及標誌），各自經修訂，且類似法國法律包括消費者法典及環境法典的相關條文，及其他國內補充法規或法律條文，特別是對歐盟該等法律規定的轉換、實施及塑造的法規或法律條文。此外，自2021年起，(EU) 2019/1020條例（市場監管條例）引入新的條文，從而補充、進一步發展及增強現有的市場監管理念以及市場監管機構的官方任務及權限。

除上述法規外，歐盟化學物質一般立法（(EC) No 1907/2006條例，REACH）規定了對在歐盟自行進口或製造的化學物質、製劑或物品進行登記的一般義務。其亦對物品中超出一定濃度水平的高關注物質或其使用規定了限制或事先授權。於2022年6月10日，歐洲化學品管理局在其網站上更新了受到高度關注待授權的候選物質清單，該清單目前包括224項條目。REACH法規適用，無需轉換為歐盟成員國的國內法，惟將受限於2022年底之前歐盟委員會的修正案。

REACH法規與關於物質及混合物的分類、標籤及包裝的(EC) No 1272/2008條例相結合。

監管概覽

此外，有關生物滅殺劑產品的(EC) No 528/2012條例及其法國法律實施措施限制在歐盟進口物品中使用若干生物滅殺劑產品，如抗菌、防霉及防臭產品。

最後，倘合資格為上述產品，投放法國市場的產品必須遵守(EC) No 1223/2009條例(化妝品)及／或(EC) No 648/2004條例(洗滌劑)、(EU) 2017/745條例(醫療器械)、(EC) No 1935/2004條例(食品接觸材料)及其實施條例。

以上簡要概述的法規訂明(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規定：(i)產品特性(例如對用於處理、包含在物品內或由物品釋放的物質的禁止或限制、產品結構及設計要求、是否符合技術標準、無線電頻率或電磁頻率或其他材料的產品質量)，(ii)產品標籤，例如有關在歐洲經濟區註冊的產品及製造商／進口商的標籤，適用的標誌(例如CE標記及能效標籤)，(iii)註冊及通知義務(例如將電子設備或電池／蓄電池在公共登記冊中註冊並參與回收系統的義務)，(iv)產品壽命結束時的選擇性收集及回收義務(例如回收電子設備或電池／蓄電池)，(v)程序義務，例如草擬特定文檔(例如技術義務，包括測試報告、專家意見及設計圖、合格聲明)，及(vi)對用戶的妥當指導及資料(例如用戶手冊、產品所附警告)。

一般而言，將產品投放、銷售或進口到法國或歐洲市場時，產品相關的歐盟及國內法律即為適用。原則上，如果法律責任人充當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或2021年以後適用的市場監管法規明確規定的「履約服務供應商」，即被視為負有法律責任，換言之，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商業活動過程中須至少提供倉儲、包裝、地址及配送等服務中的兩種。倘產品於法國或歐洲市場上供應以作分銷、消費或使用，而無需轉讓所有權或持有權或付款即可投放或銷售，則產品即投放或銷售至法國或歐洲市場，乃由於產品能夠在僅需另一人士接納的情況下便可進行銷售或供應(包括線上分銷)。

不符合上述產品合規性要求的產品不能在法國合法銷售。海關等執法機構於有理由懷疑產品不符合該等要求時，有權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禁止展示此類產品；(ii)下令撤回或召回此類產品；(iii)扣押、銷毀或摧毀該等產品或使其無法使用；及(iv)發出信號並通知所有歐盟成員國家的執法機構網絡，同時公佈

監管概覽

該信息。此外，不遵守產品安全法規將處以罰款（每次違規最高罰款100,000歐元）。在若干情況下，不遵守規定亦可能構成犯罪並處以最高一年的監禁。尤其是在致命或致殘的情況下，將會被處以相當高額的罰款。

產品責任

倘產品存在缺陷（即未能提供可合法預期的安全性），即使生產商／進口商在銷售產品時未有任何過失，也須承擔責任。商標持有人被等同於生產者（《法國民法典》第1245-3條）。受害人自獲悉產品存在缺陷之日起3年內且最長不超過自產品投入市場之日起10年內可提起訴訟（《法國民法典》第1245-15及1245-16條）。受害人可要求賠償因缺陷造成的損失（《法國民法典》第1245條），無論生產商與受害人之間是否存在合同。

「唯一ID (UID)登記」(「唯一識別碼」)

自2022年1月1日起，適用生產者責任延伸原則（包括在服飾及鞋履產品、包裝及紙張產品方面）的生產者須向行政機關法國環境署註冊，獲取「唯一識別碼」（《法國環境法典》第L. 541-10-13條）。

法國法規規定，會產生廢棄物的產品的生產者或生產過程中使用元素或材料的生產者須「預防及管理自身產生的廢棄物，為產品採用環保的設計方案，通過確保所有專業及個人修理者擁有必要方式對前述產品進行有效保養，延長有關產品的使用壽命，支持重複使用及維修網絡，例如由社會經濟結構管理的或通過僱傭促進整合的重複使用及維修網絡，促進廢棄物回收處理發展援助項目，並發展產品廢棄物回收」（《法國環境法典》第L. 541-10條）。

因此，唯一ID構成證明生產者履行了其生產者責任延伸義務的證據。

生產者不論是在法國，還是另一歐盟成員國或另一國家成立，均可委任一名自然人或在法國成立的法人作為代理，確保其遵守與生產者責任延伸計劃有關的義務。該名人士對其接受的所有生產者責任延伸義務有代位權（《法國環境法典》第R. 541-174條）。

監管概覽

對於適用該規定的行業，生產者須將唯一ID印於載有一般銷售條款及條件的文件內，如無相關文件，印於任何其他發送予買家的合約文件內。

倘未能遵守該項義務，將被處以最高3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法國環境法典》第L. 541-9-5條）。

知識產權

在法國，《知識產權法典》(*Cod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 CPI*) 對商標、專利、實用新型證書及外觀設計等不同類型的知識產權給予保護。

根據CPI，專利授予專利所有者權利，阻止第三方在法國境內製造、使用、銷售、要約銷售或擁有使用專利技術發明的產品或工藝，或將發明引進至法國。法國實行「先申請制」，這意味著某項技術發明的專利權屬於首先提出專利申請的人士（不論實際發明的日期）。另一類類似於專利的知識產權是實用新型證書，此類知識產權的保護期短於專利（10年而非20年），在申請程序中不需要進行現有技術檢索。

CPI及歐盟層級的(EU) 2017/1001條例（歐盟商標條例）對商標提供保護，商標可能為或包括文字、標誌、聲音、商品外形或其包裝外形以及其他包裹及／或顏色以及顏色組合等。商標的主要目的是識別產品及服務，並將其與其他公司及／或競爭者的產品及服務區分開來。

CPI通過外觀設計保護產品本身或其裝飾的線條、輪廓、顏色或形狀等的特徵形成的整體或部分產品外觀。歐盟層級的(EC) No 6/2002條例（共同體外觀設計條例）在整個歐盟境內對此給予類似保護。

商標及外觀設計權授予其持有人在法國及歐盟市場上使用商標及外觀設計的某些獨家權利。

只要申請人證明其有合法權益，就可按照「先到者優先獲得的原則」預訂法國域名(.fr)。為構成在先權利，域名必須用於類似活動。

倘知識產權受第三方侵犯，則所有者可提起申索，具體而言，提出有關損害的禁令救濟、披露及賠償。可根據造假及不公平競爭提出索賠。

監管概覽

在法國進口貨物及提供服務時，極力推薦檢查貨物是否侵犯第三方的現有知識產權。

與我們於香港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即子不語香港、行則至香港及子衿香港）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且須遵守香港的一般監管規定。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開展任何業務的各位人士均須按照該業務登記所規定的方式向稅務局局長作出申請。在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獲繳付後，稅務局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登記已提出的商業登記申請所關乎的每項業務，並就相關業務或相關分行（視情況而定）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凡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法團，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徵收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乃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任何部分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除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與我們於日本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消費者保障法規

本公司在日本的銷售經營業務須遵守各項日本消費者保障法規，包括《不當贈品及不當表示防止法》（1962年第134號法案（經修訂））及《特定商業交易法》（1976年第57號法案（經修訂））。

根據《不當贈品及不當表示防止法》，銷售者為銷售產品而發佈廣告時，對有關產品品質、標準或任何其他特點或價格或任何其他交易條款作出的陳述，不得優於實際產品或交易條款，亦不得作出缺乏合理依據的陳述。

監管概覽

同時，根據《特定商業交易法》，當通過網站或其他媒體進行廣告及作出購買申請時，以及通過通信設備（郵政郵件或其他信息處理設備）進行產品交易時，銷售者必須在其廣告及申請表格中包括產品的某些細節。這些細節包括銷售價格、付款時間及方式、交貨時間、撤銷／取消交易的適用政策。銷售者不得投放誤導性廣告，未經收件人同意，不得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廣告。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2003年第57號法案（經修訂））對使用載有個人資料的數據庫的商業機構施加各種規定。根據該法案，任何個人資料持有人必須合法使用相關個人資料，不得超出取得資料時指定的用途範圍。除於若干狹小例外情況外，持有個人資料的實體不可向第三方提供個人資料。該法案亦適用於日本境外就向在日本的人士提供商品或服務而取得個人資料的經營者。

《商標法》

《商標法》（1959年第127號法案（經修訂））旨在保護註冊商標。註冊商標權或其獨家特許權持有人可要求侵犯或可能侵犯商標權或獨家特許權的人士停止或防止該侵權行為。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已提供以下各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制度之概要。該概要並不擬載列有關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的全部法律法規。

美國

財政法規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美國就目標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實施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元資金轉移或涉及美國來源貨物、軟件、技術或服務的活動，即使由非美籍人士進行），而「二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籍人士的活動，即使該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籍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

監管概覽

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籍實體)；美籍公民或永久外來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有關方，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籍人士於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利益擁有、控制或持有的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或美籍人士管有或控制範圍內時，「封鎖」(凍結)該等資產／財產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財產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不得付款、從中獲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惟根據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許可者除外。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現時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及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和自稱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實際上亦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所確定人士及實體進行一切業務往來。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人士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個別或共同擁有5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亦被封鎖，而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此外，倘非美籍人士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由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履行時被禁止，則美籍人士無論所在地，均不得就由非美籍人士進行的該等交易給予批准、融資、協助或擔保。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就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採取行動。制裁措施涵蓋大量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行選項。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建立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旅行禁令及財務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揚核不擴散。

監管概覽

目前正實施14項制裁制度，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協助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之上。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或與該等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不會被「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如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涉及無管制或非限制項目），一般不會被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限於制裁措施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截至2021年1月1日，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但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及英國境內，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英國亦按個別制度擴大歐盟制裁措施的範圍，以使其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自2021年1月1日開始，英國實施其制裁計劃，並已將自主制裁體系的適用範圍拓寬至英國海外領土。

澳洲

源自制裁法的澳洲限制令及禁制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全球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